**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111年舉辦消防人員**

**『詩詞』創作比賽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

為豐富消防人員生活，提振工作士氣，用文字表達消防救(災)護、服務之精神，透過詩詞創作，轉化為優美的消防詞彙文句，激勵消防之凝聚力與向心力，展現消防人員捍衛民眾之精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消防局、消防退休人員協會。

叁、比賽主題：

消防人員『詩詞』創作比賽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

現職及退休消防(義消)人員(含家眷)。

伍、徵稿日期：

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每位參賽者作品，最多送件2篇。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參賽作品截止日前，請將詩詞創作稿件(以 A4word 繕打，標楷體 14 號字型，單行 間距，作品請註明參賽作者姓名、服務(含退休前)單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，如報名表(附件一)，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(附件二)。以郵寄送達：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.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3樓，洽詢電話：02-2913-0119。

二、參賽信封請註明「消防退休人員詩詞」比賽作品。

※報名表 (附件一、二)之電子檔，請至本總會網站：https://fire.izaking.cc/擷取

柒、獎項及名額：

一、入選獎項名額。

1.第一名2件：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。

2.第二名3件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。

3.第三名5件：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。

4.佳作10件：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。

二、總計20個獎項（每人限入選1個獎項）。

捌、比賽訊息發布：

1.比賽活動訊息，函文發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縣市政府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、消防退休人員協會，轉知現職及退休消防、退（隊）職義消人員，協助推動辦理，籲請踴躍參加。

2.協請媒體、消防月刊社、本總會『火鳳凰園地』會訊刊載暨網站等發布。

玖、參賽作品：

1.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將作品授權本總會留用發布，辦理「防災宣導活動」現場展出、編輯作品、會訊刊登…等之權利。

2.凡參賽作品是否得獎，都不予退件。

3.入選作品，研請書法家書寫留存，作為贈送、典藏、展出、刊載或裝冊。

拾、評審：

由本總會成立評審團，敦聘專家5位擔任評審委員，負責評審。

拾壹、得獎公布：

除個別通知入選人員受獎外，於111年6月中旬前公布於本總會網站及會訊刊登報導。

拾貳、頒獎時間：

於本總會舉辦會員大會(6月中旬)活動，配合辦理入選人員頒獎。

拾參、經費：

本專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總會之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本案實施要點如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111年消防(義消)人員『詩詞』創作比賽報名表** | | | |
| 參賽組別 | □已退休消防及退（隊）職消義人員  □現職消防、消義人員  □家眷 | | 收件編號： |
| 作者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作品主題名稱 |  | | |
| 詩詞內容 |  | | |
| 通信聯絡地址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

**附件二**

姓 名：

作品名稱：

參加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111年消防人員『詩詞』創作比賽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本人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、教育目的下之推廣使用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

立書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授權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